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6-062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 万马 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在公司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若虚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相关规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会议采取逐一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何若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 会议以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姚伟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 会议以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张丹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 会议以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王震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 会议以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沈伟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 会议以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何孙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何若虚先生、姚伟国先生、张丹凤女士、王震宇先生、沈伟康先生、何孙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分别对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2016年8月1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相关规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会议采取逐一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会议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杜烈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阎孟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邹峻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杜烈康先生、阎孟昆先生、邹峻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分别对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董事职责。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不存在连任时间超过6年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6年8月1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2016年8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6年8月26日下午2:30时在浙江省临安经济开发区南环路88号办公楼二楼一号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6年8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0 日

附件: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何若虚先生： 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经济师、工程师。历任浙江万马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万马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总裁、董事长。现任万马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本公司董事长。

何若虚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德生先生之女婿，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 0.0106% 的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中董事任职资格。

姚伟国先生： 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MBA。历任上海无线电六厂财务科长，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德隆国际战略投资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经理。现任万马联合控股集团副总裁、本公司副董事长。

姚伟国先生持有公司 0.0117% 的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中董事任职资格。

张丹凤女士： 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浙江工业大学 MBA。曾任浙江天屹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加入万马联合控股集团，先后担任投资总监、总裁助理、董事长助理等职，现任万马高分子董事长、本公司董事。

张丹凤女士持有公司 0.0053% 的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中董事任职资格。

王震宇先生： 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历任青岛半导体研究所工程师、三美电机有限公司主任、海尔电机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子公司浙江万马电缆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震宇先生持有公司 0.0639% 的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中董事任职资格。

沈伟康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曾获全国劳动模范、浙江省经营管理大师等荣誉。2010 年加入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至今任万马高分子总经理，现兼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沈伟康先生持有公司 0.0291%的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中董事任职资格。

何孙益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2000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浙江天屹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制造部经理、浙江万马天屹通信线缆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现任浙江万马天屹通信线缆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何孙益先生持有公司 0.0298%的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中董事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杜烈康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党委委员。现任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财务总监专业委员会委员、浙江上市公司协会财务总监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综合报告委员会委员，杭州市软件协会协会副理事长。兼任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杜烈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中董事任职资格。杜烈康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阎孟昆先生：1965年出生，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系硕士毕业。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电气设备检测中心教授级高工、电缆质检站站长；电力行业电力电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

电力科学研究院高电压与输电线路技术分委员会委员；全国输配电技术协作网专家组成员；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科技成果鉴定专家；北京国联资源网行业专家库专家。兼任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阎孟昆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中董事任职资格。阎孟昆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邹峻先生：1971年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华东政法学院国际经济法专业本科，英国伦敦大学访问学者，一级律师。历任伦敦富肯律师事务所外国顾问律师，丹敦浩国际律师事务所香港事务所外国顾问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凯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浙江凯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调解员，浙江工业大学客座教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仲裁员；现任北京观韬（杭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浙江恒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邹峻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中董事任职资格。邹峻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